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或“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了贵所《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已对关注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说明回复如下：

一、请函询特思尔、辰辉能源说明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辰辉能源受让上述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持有目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在未来六个月内是否有进一步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函询特思尔及辰辉能源，现将相关交易背景说明如下：

特思尔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和公司经营上的需要，决定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根据深交所的规定以及特思尔在招股说明书上的承诺，将特思尔的减持计划以书面形式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告了《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辰辉能源根据其公司自身经营策略和长远发展需求，在得知我司股东特思尔有意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后，经过多次沟通、谈判，决定受让其拟减持的股份，并配合了我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确认。本次股权受让为财务性投资，在未来六个月内辰辉能源尚无进一步增持或减持计划。

二、请说明辰辉能源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并说明辰辉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辰辉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8 月，股东郭悦鑫（持股 90%）和张德强（持股 10%），股东会是其公司内部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监事对股东会的决议进行监督，公司高管依照股东会的决议对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辰辉能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我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三、请说明辰辉能源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是否具有受让本次协议转让款的支付能力。

公司回复：

据函询回复，本次辰辉能源受让股权的资金由其全体股东自有资金筹集，目前股东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已筹集到位，其余资金亦全部由其全体股东自有资金于近日另行筹措到位，辰辉能源具有本次协议转让款的支付能力，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辰辉能源目前正在与特思尔方面的授权代表紧密沟通股权转让交割相关事宜。

四、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筹划过程、保密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据函询特思尔回复：特思尔的减持计划公告后，收到多方的垂询电话和邮件。经特思尔调查研究，并经与多方的接触和谈判后，最终决定与辰辉能源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每股转让价格为 2.75 元，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的 80%，符合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在筹划和谈判过程中，特思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各项保密义务。经过自查，不存在信息泄露或者内幕交易的情形。

据函询辰辉能源回复：辰辉能源在与我司股东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进行的多次沟通谈判并最终决定受让其拟减持的股份的过程中，一直由辰辉能源的股东直接与对方人员商谈，在筹划和谈判过程中，辰辉能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各项保密义务。经过辰辉能源自查，不存在信息泄露或者内幕交易的情形。

据公司向 5%以上持股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问询：我司除实际控制人、特思尔以外，其他 5%以上持股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筹划过程中均不知情，均在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当日知晓此事。

经过公司自查，不存在信息泄露或者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回复：

我司董监高未持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无减持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进一步加强各方面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